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_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10.22 基字收文第101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0995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09月25日第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1份，敬請 惠予備查 查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宜蘭縣議會一樓多媒體簡報室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399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仲敦、周國珍、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兼任會務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莊添源、簡滄潒、陳淑惠、楊佩佩、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兼任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林束靜、陳清文、洪崇豪、黃俊維（理事計 31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
- 二、會務諮詢：韓啟成、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 三、名譽理事：張樂平、黃向榮、陳俊德、潘惠燦、陳榮杰、陳祁、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葉建志、李雅玲、鄭瑞祥、王曉雯、江如英、丁美雲、黃俊榮、張淑玲、陳怡君
- 四、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潯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 五、秘書長：張樂平

捌、會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8~9 頁。
-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29 頁。
-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9.09.18)：會議資料第 30 頁。
-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9.09.18)：會議資料第 31 頁。

玖、討論事項：

- 一、本會 109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9 年 6 月起至 8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2~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38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林一。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六街 97 號 2 樓。

T：03-3316600。

身分證字號：A129……。生日：78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

公會別：桃園市公會。申請人姓名：王國靜。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桃園市新屋區民族路六段 289 號。

T：0937-800321。

身分證字號：F221……。生日：57 年○月○日。

3. 陳秀珠(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新任理事長、本會副執行長)

(二)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智庫林旺根召集人提名擬增聘任智庫研究員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新聘任智庫研究員名單如下：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怡君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第 24 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博士)

(三)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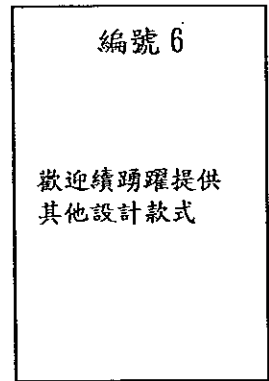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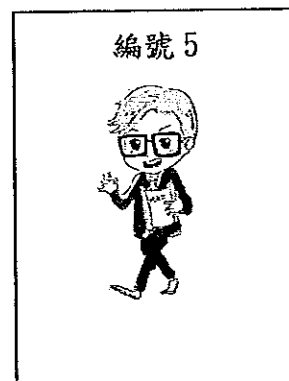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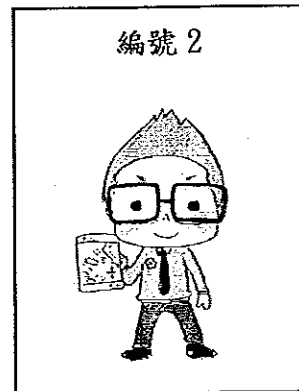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建立地政士專業、親切、勤快之優質職業形象，本會擬設計制定公仔形象，以利廣為宣傳推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關於旨揭提及之地政士公仔形象，業經初步委請專業美工設計廠商提供款式及報價分別如下：

1. 款式：



(二) 按前項所揭查核計畫之非現地(書面)查核對象，係由內政部(地政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提供當年度地政士送件數量排序名冊，並視上年度查核結果或業務情形，決定當年度抽查之範圍及對象，每年至少抽查 25 名。準此，有關協助所屬縣市地政士公會推動強化案由所揭制度之師資培訓、定期舉辦防制洗錢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或宣導說明會等活動均屬當務之急。

(三) 「109 年度洗錢防制-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研習會活動，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起(計 1 天)。

2. 舉辦地點：屆時另行公布。

3. 參訓人數：暫訂 100 人。

4. 參訓對象：

(1). 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2). 各直轄市、縣市公會之教育訓練主任委員。

(3). 儲備講師：請薦派對「洗錢防制法」稍有研究並熱心出任宣導教育講師者為宜。

(4). 全聯會：保留部份名額，以供理事長指定適當人選參加。

(四) 研習會課程暨相關執行政序：擬授權本會理事長妥處規劃辦理。

(五) 有關本案之上開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建請制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提案人：彭忠義 連署人：黃理事永斐) 說明：

(一) 案由所揭運用辦法草案乃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七條規定研擬訂定之。

(二) 同時，擬建請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組成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擬訂定「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用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6

期間公會會員也陸續提出甚多相同或類似案例。而苗栗縣政府亦於 106.8.11 以府地用字第 1060155717 號函(如附件四：會議資料第 87~88 頁)呈請鈞部釋示，惟至今已逾二年餘，仍未獲回音。

- (四) 國土計畫實施在即，民國 111 年 5 月起國土計畫將全面執行，區域計畫法也將廢止，對如本案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故再陳請協助速尋補救程序。

辦法：

- (一) 民國 89.9.1 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之前，地目變更登記與更正編定案件在程序上具有先、後密切關連性，且均係依同一「實施建管前或公告編定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而有地目銓定錯誤或編定錯誤之情形。」之事實基礎，先由土地所有權人向地所申請地目變更登記完竣後，接續再由地所向縣府函報非都市土地辦理異動更正編定。
- (二) 本案既經依法核准地目變更，自得依此確認其相關事實基礎，雖漏未接續辦理更正編定，惟原地目變更案件之相關資料如建物勘測成果圖、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等應可作為「實施建管前或公告編定前即有合法建物存在」之證明，為補正遺漏，應准許申請人事後再依地目變更案件確認之事實基礎申請更正編定。
- (三) 建請本會向中央地政與農政主管機關惠予函示，或邀集該管機關會商妥處解決方案。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 (一) 徵請各會員公會向所屬地政士會員蒐集有關旨揭地目登記廢止後之執行疑義，及造成土地登記補正或駁回之案例，提報全聯會。
- (二) 本會彙整後再為妥適處理。

十二、本會第 9 屆第 8 次(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規劃預定如下：

- (一) 地點及承辦公會：徵詢中。
- (二) 日期：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19 日(星期六)。